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陕泾河环批复〔2019〕35号

陕西湘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塑料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湘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湘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塑料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原点西路温商高端制造产业园6号2幢东侧房，占地面积约136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包装区、原料库和产品堆放区等。建设5条生产线，购置5套注塑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高强度塑料模具1000吨。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总投资的2.33%。

依据2019年2月21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确保 6 个百分百全面落实。

(二)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噪声管理，严防噪声扰民，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在注塑机出口设置集气罩，严格执行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一体机 + 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噪声等的污染控制。加强项目粉尘、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

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4 月 4 日